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1月12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

按照上述约定，本基金第八个封闭期为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11月11日，本次第八个开放期为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7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300万元	0.5%
3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6%
100万元(含)－300万元	0.1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根据规定不得投资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天)	赎回费率
1－6	1.5%
7－29	0.1%
30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天（含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10万份，持有期90天，拟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转换份额及转换费用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5000＝15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50，000×0.5%＝750元

转入总金额＝150，000－750＝149，25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元

转入净金额＝149，250－0＝149，250元

转入份额＝149，250/1.0500＝142，142.85份

基金转换费＝150，000×0.5%＝750元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0-41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黄念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6.1.2 场外代销机构

利得基金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自2021年11月18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情况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华内镜”）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黎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澳华内镜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江黎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的重大关联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澳华内镜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网下申购情况

澳华内镜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0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澳华内镜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1,783	40,117.50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2,098	47,205.00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217	72,382.50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永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新锦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2,482	55,845.00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新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1,643	36,967.50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港股通前沿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2,902	65,295.00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2,587	58,207.50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兴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兴源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澳华内镜	3,496	78,660.00
华夏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澳华内镜	1,503	33,817.50

二、参与浙江黎明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网下申购情况

浙江黎明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7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中国光大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浙江黎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黎明	464	8,059.68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黎明	464	8,059.68
华夏永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黎明	464	8,059.68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黎明	464	8,059.68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神剑股份，代码：00236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神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神剑股份	13,015,184.00	59,999,998.24	3.73%	60,650,757.44	3.77%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1月8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自2021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业务类型
002838	华夏新锦程混合A	利得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002839	华夏新锦程混合C	利得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006621	华夏养老2045三年持有混合(FOF)C	中国农业银行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鑫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1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鑫利债券A	泰达宏利鑫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641	0076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止。除第一个封闭期外，本基金的封闭期为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即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本次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具体期间为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根据上述规定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泰达宏利鑫利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80%	–
100万元≤M＜250万元	0.60%	–
250万元≤M＜500万元	0.4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注：（1）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性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相同。本基金赎回费率随投资人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详见下表

泰达宏利鑫利债券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0.75%
N≥30天	0%

泰达宏利鑫利债券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0.75%
N≥30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小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 =0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份。

2）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10日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恋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管家平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96.40万元收购关联人朱潇挺所持苏州芯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仪微”）20%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芯仪微100%股权，芯仪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396.40万元。芯仪微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苏州芯仪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21237922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胡维

5、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3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注册资本：300万元整

8、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9幢503室

9、经营范围：微电子机械系统传感器、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与设计；传感器和集成电路的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9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增资事项概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生物”）将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鑫华港”）5,000万元债权对永安鑫华港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安鑫华港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2,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永安鑫华港仍为华龙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孙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截止公告日，永安鑫华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永安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81399362563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永安市曹远大兴工业区26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忠

注册资本：柒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2014年05月26日至2064年05月25日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浓缩饲料制造、销售；蔬菜、水果种植；预合料（核心料）、编织袋、农产品、家禽、家畜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14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2日（周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投资者也可在会后通过本链接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11日18: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600745mail@wing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将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围绕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2日（周五）15:00-16:00

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张学政先生

财务总监：曾海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11日18: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600745mail@wing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12日（周五）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斌、包子斌

电话：0573-82582899

传真：0573-82582880

邮箱：600745mail@wing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在会后通过登录“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8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制剂产品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ANDA产品帕罗西汀片（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帕罗西汀片

2、ANDA号：211248

3、剂型：片剂

4、规格：10 mg、20 mg、30mg、40 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帕罗西汀片为选择性中枢神经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可使突触间隙中5-羟色胺浓度增高，发挥抗抑郁作用。对其他递质作用较弱，对植物神经系统和心血管系统的影响较小。本品适应症为抑郁症，亦可治疗强迫症、惊恐障碍或社交焦虑障碍。

帕罗西汀片最早由GlaxoSmithKline研发，于1992年12月在美国获批上市。当前，美国市场帕罗西汀片的主要供货商为APOTEX TECHNOLOGIES INC和TEVA PHARMACEUTICA、ZYDU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等六家。近三年帕罗西汀片在美国市场销售额为：2018年约0.47亿美元，2019年约0.42亿美元，2020年约0.33亿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帕罗西汀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000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本次帕罗西汀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

药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